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泓(江苏)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研究院”)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19667,发证时间为2024年2月13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联泓研究院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的连续三年(即2023年度至2025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联泓研究院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其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的进一步认可,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分别为公司、子公司联泓研究院、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宇华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0亿元(含2.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600万元。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4年2月19日,公司已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与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粉 公告编号:2024-00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4-00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全面有序推进,正在积极开展债权人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预重整债权人遴选等事项,同时做好生产经营维稳工作,公司将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目前,在南阳中院和债权人管理人的监督和指导下,公司正在与重点意向债权人开展双向尽调沟通,并进行磋商谈判。后续谈判管理人将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最终中选债权人。

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申请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取得债权人管理人的同意,并报送法院审查,同时相关重整审查工作正在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阳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除前述进展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已经披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2.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生产经营维稳工作。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后续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5. 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粉 公告编号:2024-00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连续两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连续两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法定财务报表且经审计、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符合本规则9.3.7条的规定,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本所审核通过的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9.3.7条的规定,其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撤回情形。”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正在推进中,如果公司未能在2023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可能会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曹积生	28,402,419	34.87
2	曹晓娟	13,897,449	17.03
3	德安文	12,497,920	15.52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汇泽弘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6,484	3.23
5	曹晓军	3,729,776	3.33
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28,100	2.27
7	方芳	2,631,068	2.33
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	2,344,161	1.96
9	曹军	2,276,388	1.99
1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	1,926,497	1.6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曹晓娟	13,897,449	11.64
2	曹晓文	12,497,920	10.32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汇泽弘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6,484	3.33
4	曹军	3,729,776	3.13
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28,100	2.27
6	方芳	2,631,068	2.23
7	曹军	2,276,388	1.99
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	1,926,497	1.61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汇泽弘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6,497	1.61
10	曹晓娟	1,267,328	1.06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金额(元)	占质押担保总额的百分比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金额(元)	占解除质押总额的百分比	解除质押后余额(元)	占解除质押后总额的百分比
曹积生	总	7,366,000	100%	2023年10月17日	3,024,000(100%)	100%	4,342,000	100%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担保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担保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曹积生	28,402,419	40.02%	212,520,000	47.68%	192,674	0.07%	0	0	0	0
曹晓娟	13,897,449	19.26%	212,520,000	47.68%	192,674	0.07%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07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书智	64,148,567	17.30
2	曹军	26,977,863	7.20
3	曹晓娟	20,397,881	5.60
4	广东新会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6,203	5.50
5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743,697	5.38
6	曹晓文	9,398,502	2.58
7	曹晓军	7,124,362	1.95
8	曹晓军	6,200,000	1.69
9	曹晓军	4,488,844	1.23
10	曹晓娟	4,234,500	1.1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书智	64,148,567	17.30
2	广东新会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6,203	5.50
3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743,697	5.38
4	曹晓文	9,398,502	2.58
5	曹晓军	7,124,362	1.95
6	曹晓军	6,200,000	1.69
7	曹晓军	4,488,844	1.23
8	曹晓娟	4,234,500	1.1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1.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总股本	371,318,064	371,318,064	0.00%
回购前流通股	351,298,260	3,000,000	-100%
回购后流通股	351,298,260	3,000,000	-100%
非流通股	20,019,804	371,318,064	1855.00%

注:(1)表格数据按照以上登中登记为准;(2)上述股份数量或持股比例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总股本	371,318,064	371,318,064	0.00%
回购前流通股	351,298,260	3,000,000	-100%
回购后流通股	351,298,260	3,000,000	-100%
非流通股	20,019,804	371,318,064	1855.00%

注:(1)表格数据按照以上登中登记为准;(2)上述股份数量或持股比例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承诺,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16,316.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1,020,581万元,流动资产7669,832.3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10%,000万元全部用于回购,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0%、3.82%、0.75%。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等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于2023年9月12日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即《表决权放弃协议》),陈书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8,695,90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给绿色投资,并放弃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上市公司剩余的45,483,6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案审议等相关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暨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4年1月30日,公司收到绿色投资的通知,其已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东省绿色投资公司受让深圳普路通绿色股份并取得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绿色投资受让陈书智先生持有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并通过协议安排和董事会改选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上述交易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的通知,若其在回购期间内提出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在回购期间内提出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张云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云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公告日,张云女士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在回购期间内增持或减持计划与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发生不抵偿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

3. 授权有关律师事务所及监管部门出具回购方案及回购实施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有关事项除外);

4. 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 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

6. 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不限于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次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1.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发生的第一次交易日内,将被披露;

2.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1%时,将被披露;

3. 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期间的风险提示

1. 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经股东大会决议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4. 存在回购专户中回购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过户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款项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1.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28,264.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3.02%。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本期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反担保
本公司	1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2024/2/1	13,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有
福建晋邦裕龙有限公司	50%	福建省龙岩市裕龙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4/2/4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有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结构提供担保金额14,000.00万元,减少金融结构担保金额1,000.0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结构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00万元。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向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向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额为8,000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三年(自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864.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2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
资产负责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全资子公司		215,000	58,411.31
资产负责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25,000	42,833.00
资产负责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18,000.00
资产负责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30,000	5,600.00
合计		430,000	124,864.31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原料采购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2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
资产负责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全资子公司		15,000	1,027.12
资产负责率超过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	0
资产负责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	613.52
资产负责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	409.84
资产负责率低于70%的公司部分参股公司		1,000	0
合计		40,000	1,500.48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2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提供担保	20,000	0
合计		20,000	0

1.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28,264.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3.02%。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本期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反担保
本公司	1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2024/2/1	13,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有
福建晋邦裕龙有限公司	50%	福建省龙岩市裕龙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4/2/4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有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结构提供担保金额14,000.00万元,减少金融结构担保金额1,000.0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结构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00万元。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向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向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额为8,000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三年(自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